

关于华金隆盛增利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提前终止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华金隆盛增利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根据《华金隆盛增利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四条约定：“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提前终止。

自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管理人将组织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开始清算计划资产。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成。清算结束后 5 个交易日内由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管理人将于自清算结束后向投资者分配本金及收益（如有），支付日期以资金划回注册登记机构日为准。清算结束后产生的费用均由管理人承担，清算结束后产生的利息归管理人所有。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4日